

真理大學台南校區

Aletheia University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手冊



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印製

2014 年 9 月

# 目錄

壹、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與沿革、基本素養.....	2
貳、全校課程架構.....	4
參、展望.....	9
附件一：103 學年度【通識分類選修課程】一覽表(上學期).....	10
附件二：通識選課 Q&A.....	11

# 壹、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與沿革、基本素養

## 一、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與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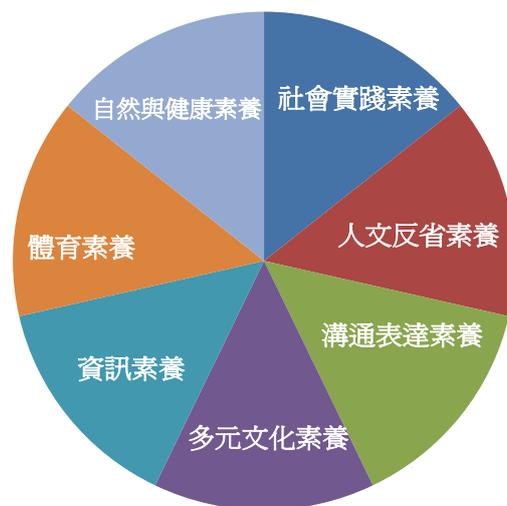
1882年(民國前30年)，加拿大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士馬偕·叡理博士(Rev. Dr. George Leslie Mackay)在淡水設立「牛津理學堂大書院」，簡稱「牛津書院」(Oxford College)，主要為培養本地傳教人才而設立。當時所開設的科目，除了神學「聖經道理」外，尚有屬社會科學的「歷史」、「倫理」、「中國字部」、「中國歷史」，屬自然科學的「天文」、「地理」、「地質」、「植物」、「動物」、「礦物」以及「醫學理論」、「解剖學」、「臨床實習」等，可謂是台灣通識教育的先驅。

本校自1994年改制為「私立淡水平商管理學院」以來，體認到通識教育在大學教育中扮演的重要角色。究其原因，我們深深覺得光靠專業教育，並不足以培養出社會真正需要的人才。台灣近二、三十年來，固然專業教育提供了工商企業殷切需求之專門技術與服務，提昇了企業發展有利條件，甚至成就了台灣經濟奇蹟；但也由於大學教育過於側重專門技術的傳授，而忽略健全人格的薰陶，導致人性失去關懷，道德勇氣淪落。有鑑於此，本校特在1997年8月召開「全校教育改革會議」，會議的明確結論指出：本校大學理念是我們辦學的正確指引，為達到本校的教育目標，通識課程將扮演無可替代的角色，而如何妥善規劃具體可行的通識課程，以遂本校全人教育的目標，則將是一個既重要、且嚴肅的課題。為了完成通識課程的規劃工作，首先成立「通識課程研究小組」，制訂「通識課程實施辦法」，博徵廣納中外有關通識教育的經驗與看法，集思規劃適合本校師生特質的通識課程，以落實教育理想。

## 二、本校通識教育之基本素養

本校通識課程依上述理念，歷經多次課程調整與修正，檢討全校性之共同及通識必修課程，集思廣益討論出本校學生所需具備之校級基本素養，即「社會實踐素養」、「人文反省素養」、「溝通表達素養」、「多元文化素養」、「自然與健康素養」、「資訊素養」、「體育素養」，作為校級核心能力之基礎素養，以其培育具有本校特色之優質人才。

### 真理大學 校級基本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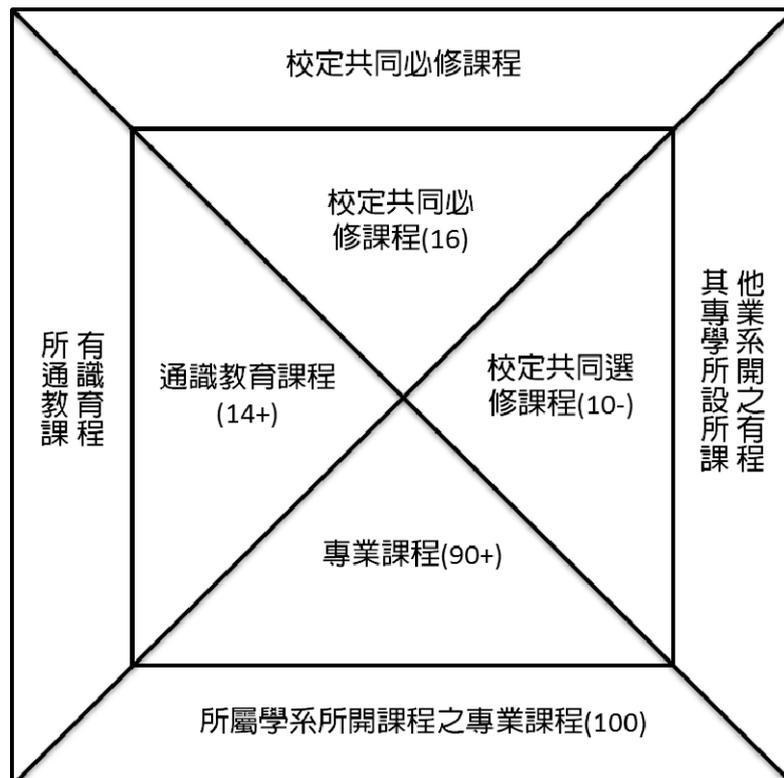


## 真理大學校基本素養說明

基本素養	素養說明
1.社會實踐素養	1-1 能將所學充分運用到社區與社會關懷 1-2 能將所學充分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2.人文反省素養	2-1 能具有人文與藝術欣賞的知識和美感想像 2-2 能具有區辨推理的獨立思考能力
3.溝通表達素養	3-1 能有清楚流暢的中文溝通表達能力 3-2 能具有與人和諧共處及互助合作的能力 3-3 能具有解決周遭問題的能力
4.多元文化素養	4-1 能具有一種以上的外語表達能力 4-2 能具有以外語溝通，並拓展自己國際視野的能力 4-3 能以同理心開放的角度，尊重不同的價值觀與多元文化
5.自然與健康素養	5-1 具備保護地球環境的認知 5-2 懂得保育生命的重要性 5-3 了解科技在生活中之應用
6.資訊素養	6-1 能了解文書、簡報、資料分析、網路通訊軟體的基本操作 6-2 能使用網路查詢工具進行資料檢索與處理的能力 6-3 認識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不侵犯智慧財產權
7.體育素養	7-1 養成終生規律運動習慣 7-2 提升健康體適能的能力 7-3 具備運動休閒及健康生活知能的能力 7-4 具備理解體育運動知識的能力 7-5 具備團隊合作精神與和諧的人際關係 7-6 了解運動技能與具備運動鑑賞的能力

## 貳、全校課程架構

### 一、學生修課分布圖



## 二、課程說明

### (一)專業課程

每一學生須在所屬的專業學系所開設之 100 學分之專業課程中至少選讀 90 學分(必、選修課程悉依所屬專業學系之規定)。

### (二)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每一學生須依循校訂共同課程的規範修習 16 學分之校訂共同課程，其課程內容如下：

#### 1. 外國語文

- (1)旨在訓練學生能以外語直接與國際人士溝通。
- (2)計 8 學分，包括英語與日語等兩種外文，本校除了**觀光事業學系**外，其餘各學系均修習英語。
- (3)英語採分級教學，依學生之英文入學成績(學測或指定考科之成績)分成 A、B 二級。屬 A 級之學生修習「外國語文進階--英語讀本(一)(二)」及「外國語文進階--英語語訓(一)(二)」，各 4 學分；屬 B 級之學生修習「外國語文基礎--英語讀本(一)(二)」及「外國語文基礎--英語語訓(一)(二)」，各 4 學分。其中「英語語訓」在一年級修習；「英語讀本」在二年級修習。**英美語文學系**(台北校區)修習進階課程。
- (4)日語課程包括：「外國語文--日語(一)」、「外國語文--日語(二)」、「外國語文--日語(三)」及「外國語文--日語(四)」各 2 學分，其中「外國語文--日語(一)」及「外國語文--日語(二)」在一年級修習；「外國語文--日語(三)」及「外國語文--日語(四)」在二年級修習。

#### 2. 本國語文

- (1)本課程旨在提升學生語文人文素養，與國語文之競爭能力。包括公職、研究所、證照之書寫應考能力，以及就業市場所需之應用能力。
- (2)在一年級修習，每週上課 2 小時(一學期)，計 2 學分。

#### 3. 資訊素養

- (1)旨在訓練學生能理解電腦原理，並能利用電腦蒐集、整理及分析資料。體認應用電腦是現代人自我學習的重要能力之一。
- (2)在一年級修習，每週上課 2 小時，計 4 學分。

#### 4. 專業倫理

本課程一學期 2 學分，由各學系自行規畫，依據不同專業開設專業倫理課程，並搭配輔導、反思、實作的相關配套教學。

#### 5. 體育

- (1)旨在教育學生適度規律運動及運動參與，以促進身體健康，提升健康適能之運動技能與培養休閒運動及運動表現賞析，達到打造健康校園及養成終身運動習慣。
- (2)在一、二年級修習，每週上課 2 小時，分為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計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 6. 服務教育

- (1)旨在透過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培育學生養成以專業知能服務人群的利他精神，進而提升專業素養，達到學習的目的。
- (2)在一年級修習，每週上課 1 小時，分為服務教育(一)、服務教育(二)，計 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數。

(3)進修學士班學生免修習此課程。

### (三)通識教育課程

每一學生須依循通識課程的規範，選讀 6 學分之通識核心必修課程，以及 8 學分之通識分類選修課程，計 14 學分。

#### 1. 通識核心必修課程

通識核心必修課程計 6 學分，規定學生需跨人文科學、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各修習一科目（2 學分），其中：

(1)人文科學包括：「思維方法」、「文學與藝術」及「台灣發展史」。

(2)自然科學包括：「自然永續概論」。

(3)社會科學包括：「社會科學概論」、「民主與人權」及「法律與生活」（法律系不能修「法律與生活」）。

※ 每一學系所修習的科目由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台南校區通識博雅教育組)共同商議決定。此外，每一學生可選修其餘的通識核心課程充當通識分類選修課程。

#### 2. 通識分類選修課程

通識分類選修課程計 8 學分，計分為人文科學類、自然科學類、社會科學類及生活技能類，學生須依下列規定修習：

(1)人文學院學生，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社會科學類，其餘 2 科目則可於四大類任選。

(2)數理資訊學院學生，至少需修 1 科人文科學類、1 科社會科學類，其餘 2 科目則可於四大類任選。

(3)觀光休閒事業學院、運動知識學院、管理學院和財經學院學生，至少需修 1 科人文科學類、1 科自然科學類，其餘 2 科目則可於四大類任選。

※有關通識教育分類選修課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的附件一【103 學年度通識分類選修課程一覽表】。  
實際開課明細，以選課時電腦系統上之開課資料為準。

### (四)校訂共同選修課程

校訂共同選修課程即全校自由選修課程，旨在拓展學生的知識廣度，同時考量學生的志趣。可修習的範圍和相關規定如下：

1. 原則上每一學生須在外系開設的課程中任意選讀 10 學分之課程，惟所選讀的課程不得與本系之課程雷同(指科目名稱相同或授課內容類似)。
2. 每一學生也可選讀更多通識核心必修及分類選修課程(亦即，除了應修習的 14 學分通識課程外，可再多選其他通識課程)，以作為校訂共同選修課程。
3. 亦可修習各學系所開設之分流課程，作為此校訂共同選修課程
4. 最後，還可選讀本系畢業學分之外的選修課程，作為校訂共同選修課程，惟各學系不得硬性規定學生一定要修本系課程以替代校訂共同選修課程。
5. 有關校訂共同選修課程之其他規定及抵免，按教務處及各系規定辦理。

(五)103 學年度各學系校訂共同必修課程、通識核心必修課程及通識分類選修課程之修課內容與修課時程規劃表

學制	課程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日間部	校訂共同必修(16)	英語語訓(一)(2) 日語(一)(2)	英語語訓(二)(2) 日語(二)(2)	英語讀本(一)(2) 日語(三)(2)	英語讀(二)(2) 日語(四)(2)						
		資訊素養(2)	資訊素養(2)								
		專業倫理(2)									
		體育(一)(1)	體育(二)(1)	體育(三)(1)	體育(四)(1)						
		服務教育(一)(1)	服務教育(二)(1)								
	本國語文(2)										
	核心必修(6)	人文(2)、自然(2)、社會(2)									
通識分類選修(8)											

備註 1：課程名稱後，括號內的數字為該課程學分數。

備註 2：觀光事業學系(台北校區)修習「外國語文--日語(一)~(四)」，其餘各學系均修習英語。英美語文學系(台北校區)修習進階英語課程。

備註 3：「專業倫理」由各學系自行規劃。

備註 4：「體育」和「服務教育」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六)各學系 103 學年度入學生「通識核心必修」及「本國語文」之修課時程規劃表

學制	科目 學系	通識核心必修 (人文科學)		通識核心必修 (社會科學)		通識核心必修 (自然科學)		校訂必修	
		思維方法或 文學與藝術		社會科學概論		自然永續概論		本國語文	
		一上	一下	一上	一下	一上	一下	一上	一下
日間部	應外		√		√	√		√	
	運健休		√		√	√		√	
	休憩	√			√	√		√	
	餐管	√		√			√		√
	航空		√	√			√		√

### 三、課程重、補修規定

#### (一)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1. 「外國語文」、「本國語文」、「資訊素養」和「服務教育」：均需補修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始得抵免之。
2. 「專業倫理」：按各系規定辦理。
3. 「體育」：按體育組規定辦理。

#### (二) 通識核心必修課程

涉及重、補修時，學生得從任一核心必修課程中，自行決定所欲修習之科目(但法律學系學生不得修習「法律與生活」)，惟不得與修習過之核心必修課程重複。但若學期中停修原系所排定之核心必修課程(見本手冊第8頁「各學系修課時程規劃表」)，則需補修原課程(但轉學生及重補修此課程之學生，不在此限)。

### 參、展望

隨著教育政策的開放，上大學不再是青年人難圓的夢。無可諱言，並不是每個上大學的學生在起跑點上都平等，甚至於有些學生並未準備好上大學，然而最值得大家一起關心的應該是終點。也就說，大學生在四年中到底能學到什麼？華盛頓大學 Howard Lee Nostrand 教授就指出：通識教育，除了職業訓練的功能之外，主旨在成就個人的整體健全發展，包括提昇生活的目的，提煉對情緒的反應，以及運用我們當代最好的知識來充分瞭解各項事務的本質。換言之，通識教育並不執著於造就所謂「有用的」人才，其真正目的是在培養學生的悟性，擴充他們推理和感受的能力。它並不教什麼特殊的知識或技巧，而是為了豐富學生的心智，促使他們發展自我批判與獨立的思考能力，使他們儘量少受或不受偏見、迷信和教條的束縛。簡單的說，通識教育是培養一個「了解自己、尊重他人」的獨立個體。有道是「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希望透過通識課程的妥善規劃，加上老師諄諄教誨，以及同學虛心學習，使得本校的畢業生不但有專業知識的才能，同時具有幽默、謙遜及人道等特質的人格，做一個真正有用的人。

## 附件一：103 學年度【通識分類選修課程】一覽表(上學期)

### 一、日間部

序號	教師姓名	教授科目	修課系所限制 及相關說明	課程 類別	學分數
1	駱雅音	音樂欣賞		人文學科	2
2	蕭豫安	基礎德語		人文學科	2
3	陳春志	大地科學概論		自然科學	2
4	林裕凱	物理與心理現象		自然科學	2
5	駱雅音	認識美國		社會科學	2
6	鍾美齡	微型創業經營管理		社會科學	2
7	邱茂波	非營利組織之理論與實務		社會科學	2
8	李正竹	社會議題的觀察與分析		社會科學	2
9	于仁壽	認識當代中國		社會科學	2
10	蔡維民	成功術秘笈-與成功企業家之對話		生活技能	2

### 二、進修學士班

序號	教師姓名	教授科目	修課系所限制 及說明	課程 類別	學分數
1	蕭豫安	生活的哲學		人文學科	2
2	李正竹	生活與數字		自然科學	2

※本通識教育分類選修課程一覽表僅供參考。各課程實際開課科目明細，以選課時電腦系統上之開課資料為準。

\*以上表列之學分數，皆為已含初選結果的學分數。

\*\*跨學制選課，指的是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互跨選讀「通識選修課程」。(惟每學期跨選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延修生以不超過兩科目為限。)

**注意事項：**

1. 第一學期加、退選課時間：日間部、進修學士班：103年9月15日9時至9月19日20時。

第二學期加、退選課時間：日間部、進修學士班：104年3月2日9時至3月6日20時。

(上述加退選時間請以學校正式公告時間為準。)

2. 加、退選課期間，系統不執行表列系統執行項目外之功能。

3. 一年級新生所有通識核心必修課程，務必在原班修習，不可退選或換系班上課。未依規定者，所修學分不予承認。

## 附件二：通識選課 Q&A

### Q1：通識選修課裡，我一定要修生活技能類嗎？

A：生活技能類沒有強制規定要修，同學可以自由選擇是否要選修。

但每個學院有規定學生必須修習的類別共兩科，剩下兩科可從四大類中任選。(本制度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的入學生)

人文學院	至少需修 1 科自然科學類、1 科社會科學類，其餘 2 科可從四大類任選。
數理資訊學院	至少需修 1 科人文科學類、1 科社會科學類，其餘 2 科可從四大類任選。
管理學院 財經學院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至少需修 1 科人文科學類、1 科目自然科學類，其餘 2 科可從四大類任選。

### Q2：我課表上的「自然永續概論」就是通識分類選修的自然類嗎？

A1：「自然永續概論」為通識核心必修課程，並非通識分類選修課程。

通識分類選修的自然科學的課程有「大地科學概論」、「物理與心理現象」等，每學期開的課程不同，同學可以上學校的『校務資訊系統』查詢。

A2：「自然永續概論」原課程名稱為「自然科學概論」，請勿重覆修習(本課程名稱於 103 學年度修改)。

### Q3：為什麼我同學英文是上基礎班，我卻是進階班，那我可以換班嗎？

A：學校將學生依照入學的英文成績分為基礎班跟進階班，無法換班。

### Q4：手冊上寫服務教育跟體育不算入畢業學分，那如果我被當掉還要重修嗎？

A：雖然體育(一)(二)(三)(四)跟服務教育的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但依然是必修課，沒有修習完畢的話無法順利畢業。

### Q5：隨班上課的通識課程，我可以退選或換班嗎？那如果我被當掉要重修呢？

A：一年級新生所有通識核心必修課程，務必在原班修習，不可以退選或換系班上課。只有因為重、補修之衝堂，經通識教育中心(台南校區通識博雅教育組)核准後，才可以換班修習。

### Q6：我是大一學生，為什麼加、退選時無法選通識分類選修課程？

A：因為通識分類選修尚未開放給一年級學生，一年級學生於大二時會開放通識分類選修課程給予選課。

**Q7：為什麼我通識選修課程的初選結果一科都沒上？而我同學卻有選到？**

A：通識選修課程的初選結果，是電腦隨機篩選的；而電算中心(台南校區電媒組)的電腦設定是：每位同學最多只能選到一門，因此，的確會有不少同學連一科都選不到，選不到的同學必須在加、退選時加選。

**Q8：我已經是延修生了，原本的通識必修(「邏輯導論」、「思維方法」)我還沒修過，可是課程都已經停開，要怎麼辦？**

A：如果延修同學還沒修過通識必修課，請從現有的通識核心必修\*的七門課程裡任選，即可充抵之。(注意：法律系同學不能修「法律與生活」)。

**若有任何通識課程選課疑問，請儘早洽詢通識博雅教育組**  
**電話：06-5703100 分機 6118，電子信箱：[au1771@mail.au.edu.tw](mailto:au1771@mail.au.edu.tw)**  
**或親自到真理堂三樓通識博雅教育組辦公室洽詢。我們將為你解答！**

# NOTE